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雜費繳納補充規定

87年12月31日訂定

95年9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

97年8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0年1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4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學生繳納學雜費數額，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免繳學雜費：

一、經教育部分發或介考入學有案之公費或清寒僑生。

二、經核定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或學生。

四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減收學雜費：

一、中度身心障礙之子女或學生，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七。

二、輕度身心障礙之子女或學生，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。

三、現役軍人之子女持有眷屬補給證者，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三。

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持有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六。

前條第三款及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障礙等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定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無記小過以上處分(不含缺點及警告)、體育成績乙等70以上、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3名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符合以上條件者免收該學期學費及雜費。該前3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，統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後另簽請發放。

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請導師確認簽註證明即可。

學業學期成績每班前三名者，若同分則參酌按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高低排序。

第五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除第二條第二款外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、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商特殊身分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須知

項次	名稱	應備證件	申請時間
1	軍公教遺族、 傷殘榮軍子女 學雜費減免	1. 證件應檢附撫卹令、遺族就學證明 及全戶戶籍謄本（公務人員未領教 育補助證明）。 2. 申請書二份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
2	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	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。 3. 市、鄉鎮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書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
3	身心障礙學生 學雜費減免	1. 申請表。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。（核對後退還） 3.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
4	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學雜費減免	1. 申請表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3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。（核對後退還） 4.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一份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
5	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	1. 軍眷補給證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3. 在職證明一份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
6	原住民助學 金、伙食費及住 宿費補助	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
7	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、孫子女就 讀高級中等學 校教育補助	1. 申請表。 2. 市、鄉鎮公所出具尚在有效期限內 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	依公告時間辦理 申請